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0326041301C-05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，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，可能导致结果偏离，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制:

杜宜

审核:

金明

签发:

冯文峰

签发日期: 2026年4月23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7号汉海达大厦401

邮政编码: 518105

电话: 0755-23221393

邮箱: 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		
采样日期	2026.04.14	检测日期	2026.04.14~04.16
采样人员	苏礼永、胡震锋、李正青、 吴振荣	检测人员	苏礼永、胡震锋、李正青、吴振荣、 潘远庭、袁阳阳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无组织废气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#、6#	非甲烷总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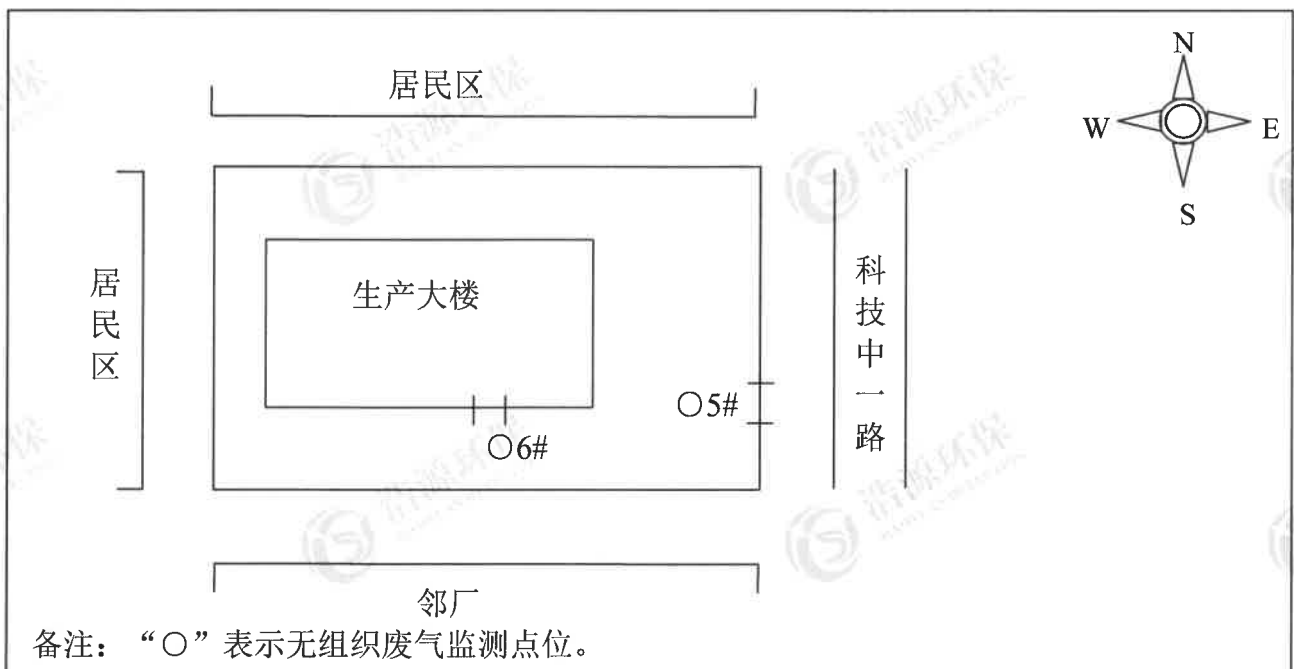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标准限值 mg/m ³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#	非甲烷总烃	2.40	6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6#	非甲烷总烃	2.74	6

备注：标准限值：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C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。

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 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** 报告结束 **



